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51 號

茲修正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

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

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